

書面質詢

近期有傳媒報導：「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被問到在今屆特區政府，如何落實“精兵簡政”，會否合併部門或調整人手，她表示，包括行政法務範疇在內的整個政府都將會有統籌安排，會在日後施政上考慮。^[1]」如今，“精兵簡政”即將出現在 2015 年的施政藍圖中，社會期待特區政府可以盡快拿出確實可行的方案以此提升政府的整體績效。然而，現時本澳公務員人數，由 2001 年的 1.7 萬增加至 2013 年的 2.9 萬。而據數字顯示，澳門公務員佔總人口的百分比（4.5%）和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7.5%）都較亞洲四小龍為高，超出平均值（2%）和（3.6%）。新加坡是首屈一指的國家，其公務員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僅為 2.6%，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約 4%（與香港相若）。^[2]

專家學者指出在《關於抗日根據地軍事建設的指示》中，毛澤東指出“精兵簡政”應為：「一、政府應根據客觀物質條件及主觀經濟需要而提出計劃經濟，以求全面提高生產力，改善經濟條件，加強經濟基礎；二、在現有經濟基礎上，政府應有量入為出的統一經濟計畫；三、在財政經濟力量範圍內和不妨礙抗戰力量條件下，對於軍事實行精兵主義，加強戰鬥力，以兵皆能戰，戰必能勝為原則，避免老弱殘疾濫竽充數現象。對於政府應實行簡政主義，充實政府機構，以人少事精，勝任職責為原則，避免機關龐大，冗員充塞，浪費人力、財力等現象；四、規定供給條例，避免不必要的供給與消耗；五、提倡節約、廉潔作風，避免不應有的浪費現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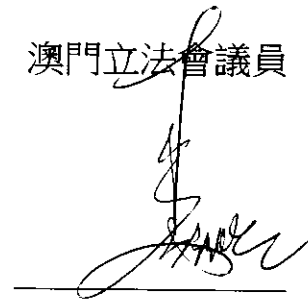
更有專家學者認為，上述政府官員表明會在日後施政上考慮“精兵簡政”相關問題，表明特區政府有決心進行改革，對此，大多數市民都很讚同及支持。但是特區政府面對社會經濟飛躍發展的同時，而引起的民生困境以及嚴重的法律滯后等問題，行政當局有沒有作出科學的統計及評估，若按政府的“精兵簡政”政策將來究竟需要多少人手才能有效解決政府及市民現實存在的問題？因為據政府資料顯示，截止 2014 年年底的公務員數目為 3 萬 2 千 791 人，預計明年預算的人員變動（即入職減離職后，增加 2 千 224 人），以及直至 2015 年年底預計人員的數目為 3 萬 5 千零 15 人。^[4]如此一來，上述情況是否便與“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相衝突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專家學者指出，若按上述“精兵簡政”的定義，行政當局應在現有人員架構內，對行政效率的提高有利的人員就留下，無效率及不作為的就解僱，從檢討部門自身行政效率作為出發點，去實行“精兵簡政”。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請向市民解釋及說明之。

2. 對於特區政府實行“精兵簡政”政策，很多市民都很支持及認同，但有專家學者認為，“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特區政府面對社會經濟飛躍發展的同時，而引起的民生困境以及嚴重的法律滯后等問題，行政當局有沒有作出科學的統計及評估，將來究竟需要多少人手才能有效解決政府及市民現實存在的問題？怎麼才算“精兵簡政”？因為在明年的政府預算中顯示，政府會再增聘 2224 名公務員，故請問政府可否向市民詳細解釋行政當局對“精兵簡政”的定義是什麼？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12月29日

參考資料：

- [1] 陳海帆稱將落實“精兵簡政”：http://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240257
- [2] 機構調整勢在必行：澳門公務員規模研究，劉伯龍、劉景仲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毛澤東贊精兵簡政：解決根據地病症良方：
http://www.mod.gov.cn/hist/2014-02/21/content_4491944.htm
- [4] 參見附同澳門特區預算案的“二零一五年財政摘要（補充資料）”，第 57 頁至 60 頁